

2011 - 2012 新界地域中學校際室內賽艇錦標賽

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
中國香港賽艇總會

聯合主辦

比賽日期：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至十五日或四月二十至二十二日（其中連續2天）

比賽地點：康文署體育館或學校禮堂

比賽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7時

報名程序：有意參賽學校請於2012年2月22日或以前填妥報名表，連同報名費支票擲回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新界地域辦事處（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7號地下102室），信封面註明「室內賽艇報名表」。支票抬頭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」。

報到時間：
- 參賽學校之領隊及工作人員必須於上午8時15分向大會報到，否則該校學生不得參與當日賽事。
- 參賽者必須在其比賽項目開始前十分鐘帶同註冊證到「召集處」報到，逾時者將被取消資格。

名額：
1. 每校可報男、女子，甲、乙、丙組各一隊。
2. 每一項個人項目每校最多可派出4人參賽，另可填報1人為後補運動員並不可重覆，此後補運動員將不受以下的備註第二點之規限。
3. 每名參賽者最多可參加1項個人賽 + 1項接力賽。

比賽項目：

組別		個人項目			接力賽
男 - 女子 組	甲	-	1000	2000	4X500
	乙	-	1000	2000	4X500
	丙	500	1000	-	4X500

工作人員安排：為確保比賽順利進行，每校必須派出一位工作人員於比賽當日協助比賽運作。

團體成績：以分組賽名次轉化成分數計算成績，分數總和較多者為勝。

計算方法

名次		1	2	3	4	5	...	19	24	...	29
2000 米	分 數	30	28	27	26	25	1
1000 米		25	23	22	21	20	1		
500 米		20	18	17	16	15	...	1			
4X500 米		40	36	34	32	30	...	2			

1. 所有完成賽事之運動員/隊伍最少可得1分(個人項目)，2分(接力項目)。
2. 若名次相同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。
3. 每組的團體分數由兩個個人項目及接力項目組成，所有完成賽事之運動員成績均計算在內。

- 獎 項 : 個人項目 - 各個個人項目前 10 名運動員可獲獎牌乙面。
接力項目 - 每組接力項目首 4 隊可獲獎牌。
團體獎 - 各組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，可待獎盃乙座。如某組參賽學校少於十隊，只設冠、亞及季軍。
團體錦標 - 設男、女子組全場冠、亞、季、殿軍，各可得獎盃乙座。
- 費 用 : 每隊\$350。
- 服 裝 : 1. 運動員須穿上印有該校校徽或名稱之運動服裝。
2. 於同一組別的接力隊隊員須穿上同色同款之學校運動服裝。
3. 如參賽者服裝不合規格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天氣安排 : 如天文台於開始報到前兩小時內，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、黑色暴雨或更高的警告訊號，該日賽事將暫停，所有參賽隊伍及工作人員無需到場。
(天氣查詢：1878200)
- 備 註 : 1. 所有項目，以最快時間完成指定比賽距離為勝，不設決賽。
2. 如運動員於比賽當日生病或受傷，必須提供醫生證明，方可向大會申請替換運動員。
3. 學校領隊不得兼任其他學校領隊。
4. 若領隊非學校教職員，必須由校長委任向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申請作領隊的資格(www.hkssf-nt.org.hk/district/sec/index.htm)內之「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申報表」。
5. 任何抗議或投訴必須在賽事完結後及離開比賽區前即時提出反對，帶隊老師需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呈交大會。仲裁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室內賽艇工作坊

為協助各校培訓學生及提供訓練場地，中國香港賽艇總會將於15/02/2012起舉辦有關工作坊。各校可依所屬區域派學生參與，詳見附上之章程及報名表。**截止日期為09/02/2012。**

聯合主辦：

